

附件 3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3

评价单位：中共遂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县级预算部

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8 日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3 年度中共遂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中共遂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遂溪县委编办）是中共遂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遂溪县委编委）常设办事机构，受遂溪县委编委领导，承担遂溪县委编委日常工作，归口组织部管理。遂溪县委编委设 5 个内设机构：综合股、行政机构编制股、事业机构编制股、监督检查股、机构登记管理股。至 2023 年末，在职人员 12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和县委编委的工作部署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积极稳妥抓好重点领域机构改革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，着力提升管理水平，持续转变工作作风，为我县加快与湛江市区同城化发展，建设湛江市市域副中心城市，奋力谱写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机构编制力量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目标 1：确保我县各项机构编制工作、县委编办人员工资福利及各项日常工作运作正常。

目标 2: 确保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运行正常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我县各项机构编制工作、县委编办人员工资福利及各项日常工作运作正常。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运行正常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评价小组情况。我办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。组长为黄高梅，副组长为钟伟，成员为莫园力和陈阮媚。莫园力为工作联络人，负责与县财政局的联络工作。莫园力、陈阮媚负责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办按照《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并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》和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》等文件对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。

(三)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我办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

我办对照指标评分表开展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我办各项经费均按照要求编制预算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预算执行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执行的原则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库管理要求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，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坚持轻重缓急原则，结合实际，深入调研，精准测算，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重点分析以下情况：

(1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绩效总目标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财政政策的要求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

(2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较好的完成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。

(3)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。2023 年无重点项目支出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无。

(四) 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